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FC769CB80917604

报告文号：华兴专字〔2021〕21006430031号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29日 09:53:37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吴菲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6430031号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 我们结合金鸿顺公司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鸿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鸿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724,988.96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6,903,644.4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05,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206,188.05
银行手续费	2,823.9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315,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72,676.7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60,000,000.00
利息收入	883,937.5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868,946.80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90,994,190.26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881,283.95元，2017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7,598,158.94元，2018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65,081,991.14元，2019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41,529,111.77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6,903,644.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募投项目“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8,010,150.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19,858,796.02
合 计			27,868,946.80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9,881,283.95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XM-024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含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6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	2020/3/13	3,000.00	3,000.00	3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12/6	2020/5/8	3,000.00	3,000.00	45.8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0/5/11	2020/5/18	4,500.00	4,500.00	1.6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5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	2020/6/30	5,000.00	5,000.00	12.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6	2020/8/7	5,000.00	5,000.00	12.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8/17	2020/9/30	5,000.00	5,000.00	17.1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21	2020/10/14	1,000.00	1,000.00	4.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0/19	2020/11/20	5,000.00	5,000.00	11.8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7	2021/3/10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6,500.00	31,500.00	137.27	5,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立项后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国内整车市场销售增速呈放缓趋势，2018年三季度乘用车市场销售同比下降，下游行业市场整体处于缓慢增长甚至部分下滑的环境中。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受多重

因素影响，涨幅较大并居高不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成本。同时，该募投项目原规划产品受主要目标客户项目进度及预期变化影响，导致项目一再延期启动，从而推迟了所在区域新客户、新项目配套开发的进程，公司目前已承接项目及预计订单不足以支撑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整体战略，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对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终止。截止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实施，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武汉及其周边市场，提升华中地区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募投项目分阶段建设计划，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基于公司对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能力与现阶段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因此，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待新增产能充分消化后，再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9,048.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将“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110.54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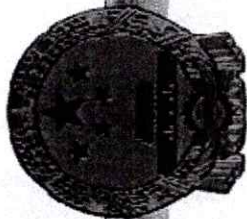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9.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是	18,862.50	10,173.91	10,173.91	65.31	10,173.91	-	100.00%	2020.6	3,050.33	否	是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517.13	4,203.86	5,081.96	45.27%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07.92	12,603.08	-103.11	100.82%	2019.11	9,022.0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	2,118.56	1,951.44	52.05%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36,029.70	36,029.70	690.36	29,099.41	6,930.29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项目对应客户的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 年末，“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10.08 万元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原因说明：公司整体投入略超过计划投入金额，考虑理财及利息收益因素，形成少量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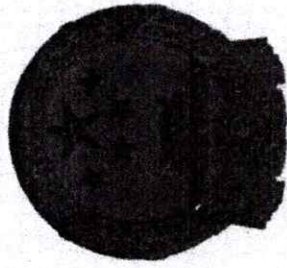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姓 名 方莉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9-08-1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3502021979081300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吴非

男

1986-12-06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360181198612062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302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